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4日至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张林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 设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 1.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 1.4 股票上市日期：2014年11月14日
- 1.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6 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 1.7 股票代码：603998
- 1.8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 1.9 董事会秘书：肖汉卿
- 1.1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 1.11 邮政编码：410205
- 1.12 联系电话：86-731-88997135

- 1.13 传真：86-731-88908647
- 1.14 互联网网址：www.fangsheng.com.cn
- 1.15 电子信箱：Fs88997135@126.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3.0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4:30
- 2、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张林：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收件人：何仕

联系电话：86-731-88997135

联系传真：86-731-889086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报备文件：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独立董事刘张林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6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